

LifeTec 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IFETEC GROUP LIMITED



中 期 報 告
2005

業績

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30,220	37,149
銷售成本		(15,308)	(6,399)
毛利		14,912	30,750
其他收益		895	2,062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9,867)	(8,521)
行政費用		(12,018)	(14,197)
經營(虧損)溢利	3	(6,078)	10,094
財務開支		(72)	(169)
呆賬撥備	4	(416)	—
出售新藥物項目投資虧損		—	(4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2,69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66)	12,216
所得稅支出	5	(1,688)	(3,084)
期內(虧損)溢利		(8,254)	9,132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203)	8,840
少數股東權益		(51)	292
期內(虧損)溢利		(8,254)	9,132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		(0.3)	0.3
— 攤薄		不適用	0.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6	4,164
投資物業		3,480	3,480
商譽		555	555
無形資產	10	62,282	46,744
支付投資款項	11	73,726	69,955
		143,799	124,898
流動資產			
存貨		266	—
應收賬項及預繳款項	7	38,948	66,227
承付票據—一年內到期		—	10,259
向顧問公司作出之墊款		61,673	48,0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249	7,911
		123,136	132,4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	23,114	15,581
欠董事款項		484	524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450	2,725
應付稅項		3,906	2,350
		28,954	21,180
流動資產淨值		94,182	111,2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7,981	236,18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03	170
遞延稅項負債		6,912	6,912
		7,015	7,082
資產淨值		230,966	229,1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26,777	25,745
儲備		200,448	199,5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		227,225	225,310
少數股東權益		3,741	3,792
權益總額		230,966	229,1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8,353	26,8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719)	17,4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04	16,58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14,338	60,91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7,911	13,29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22,249	74,20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249	74,2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認股權證							購股權		少數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儲備	儲備	商譽儲備	換算儲備	虧蝕	小計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原數額)	25,745	306,214	88,643	20,058	17,461	93	239	(233,143)	225,310	3,792	229,102	
攤銷確認為商譽(附註1)	-	-	-	-	-	(93)	-	93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5,745	306,214	88,643	20,058	17,461	-	239	(233,050)	225,310	3,792	229,102	
(重列)												
發行股份	1,032	14,463	-	(5,377)	-	-	-	-	10,118	-	10,118	
於行使購股權時												
期權儲備之變動	-	2,767	-	-	(2,767)	-	-	-	-	-	-	-
認股權證屆滿時												
股權之變動	-	-	-	(14,681)	-	-	-	14,681	-	-	-	-
期間虧損	-	-	-	-	-	-	-	(8,203)	(8,203)	(51)	(8,25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6,777	323,444	88,643	-	14,694	-	239	(226,572)	227,225	3,741	230,96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認股權證							購股權		少數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儲備	儲備	商譽儲備	換算儲備	虧蝕	小計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766	313,381	88,643	-	-	93	239	(172,417)	255,705	3,584	259,289	
發行認股權證	-	-	-	25,141	-	-	-	-	25,141	-	25,141	
就發行認股權證所產生之費用	-	-	-	(574)	-	-	-	-	(574)	-	(574)	
發行股份	1,213	10,816	-	(1,137)	-	-	-	-	10,892	-	10,892	
購回認股權證	-	-	-	(142)	-	-	-	-	(142)	-	(142)	
購回股份	(999)	(14,965)	-	-	-	-	-	-	(15,964)	-	(15,964)	
就購回股份所產生之費用	-	(73)	-	-	-	-	-	-	(73)	-	(73)	
期內溢利	-	-	-	-	-	-	-	8,840	8,840	292	9,13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5,980	309,159	88,643	23,288	-	93	239	(163,577)	283,825	3,876	287,701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公司於採納數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

本公司會計政策中對本中期報告構成重大影響之變動如下：

- (a) 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已隨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出現變動。按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少數股東權益現構成股東總額之部份。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現呈列為溢利或虧損之分配。此項呈列之變動已作出追溯應用。
-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導致與商譽有關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以往，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於儲備中持有，並會於有關附屬公司出售時或商譽釐定為出現減值時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撥作資本並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正商譽將不會攤銷。正商譽須接受減值測試並確認減值虧損（倘有）。此項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追溯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先前所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乃不再確認並撥入儲備之虧絀。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未攤銷商譽／先前於儲備撇銷之商譽乃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計算在內。

(1) 會計政策(續)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為期內商譽之攤銷減少約92,5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中期報告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生化製藥產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此乃單一業務分類，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摘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業績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業績 千港元
地區分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3	3,163	36,570	16,541
其他地區	217	207	579	37
	30,220	3,370	37,149	16,578
未分配公司開支		(9,448)		(6,484)
經營(虧損)溢利		(6,078)		10,094

(3)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攤銷商譽	—	94
攤銷無形資產	—	588
折舊及攤銷	454	47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44)
	<u> </u>	<u> </u>

(4) 呆賬撥備

呆賬撥備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所欠之撥備	416	—
	<u> </u>	<u> </u>

(5)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出代表：		
即期稅項		
香港以外地區利得稅	1,688	3,084
	<u> </u>	<u> </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遞延稅項所作之撥備並無變動。由於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之可回收性未能確定，並無就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稅項虧損。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虧損) 盈利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 盈利之(虧損) 盈利 :		
一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	(8,203)	8,840
股份數目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 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	2,656,511,151	2,575,275,117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相關之 潛在攤薄股份影響	不適用	130,263,47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	不適用	2,705,538,595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賬項及預繳款項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6,728	2,633
31日至60日	3,910	1,303
61日至90日	2,806	1,915
91日至180日	6,646	9,370
181日至365日	4,219	36,112
365日以上	631	3,052
	24,940	54,385
一間前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10,998	4,330
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3,133
出售一項開發中藥物之實益權利 產生之應收代價結餘	—	943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繳款項	3,010	3,436
	38,948	66,227

本集團一般為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至180日信貸期。有關信貸政策符合中國藥品行業之慣例。

(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4,207	—
31日至60日	71	—
61日至90日	—	—
90日以上	50	—
	4,328	—
應付增值稅	7,283	6,61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503	8,970
	23,114	15,581

(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574,552,919	25,746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28,700,000	287
行使認股權證所發行之股份	74,420,000	74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677,672,919	26,777

(10) 無形資產

有關收購一項新藥物項目之協議已於期內完成。就此方面，無形資產之淨值增加約15,538,000港元。

(11) 投資所支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出售一項藥物發展項目之實益權利(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權益面值為7,000,000港元)，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因此產生虧損約400,000港元。

期內，本公司亦分別以約9,429,000港元及10,371,000港元之成本收購兩項藥物項目之實益權利，已分別支付約8,486,000港元及9,429,000港元之訂金。

(12) 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0.078港元之配售價，發行34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以初步認購價每股0.102港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500,000港元。

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始買賣。認股權證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後，認股權證已屆滿。於認股權證有效期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購回21,960,000份認股權證、114,86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203,180,000份認購股權屆滿。於屆滿時，認股權證儲備結餘約為14,681,000港元，乃轉撥以抵銷儲備中之虧絀。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營業額及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由約37,100,000港元減至30,22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約19%。本期間毛利亦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2%。期內營業額及毛利減少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代理佣金及與銷售直接相關之開支，而其餘則為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以及市場推廣隊伍之基本營運開支。本期間行政費用下降，主要由於期內更嚴格控制成本所致。

除稅前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由上一期間之12,216,000港元下跌至本期間之除稅前虧損6,566,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之財務開支由約169,000港元大幅減少57%至約72,000港元。財務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持續減少所致。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8,203,000港元或每股0.3港仙，上一期間錄得溢利8,800,000港元或每股0.3港仙。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繼續加強市場推廣資源，以及向附屬公司之銷售代理及顧客提供優質銷售及客戶服務。於本期間結束時使用「威佳」之醫院數目則維持於約800間。市場競爭加劇導致須向藥物產品之分銷代理支付更多回佣。

研究及開發

Fibrocorin

香港城市大學之研究隊伍與本集團共同研發出Fibrocorin，為一種可用於抗癌及抗纖維化之重組融合蛋白及具潛力新藥。透過基因工程技術，Fibrocorin在人體內具較長的半衰期。因此，此創新之重組蛋白具備更持久深入之療效。本集團已就Fibrocorin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美國申請專利。本集團正制訂計劃進行Fibrocorin之臨床前試驗，目標完成日期約為二零零七年年中。

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 (Recombinant Human Augmenter For Liver Regeneration [rhALR])

重組全長人肝再生增強因子([rhALR])為治療各種肝病之革命性基因治療方法。本集團與中國人民解放軍傳染病研究所之研究隊伍攜手開發rhALR。本集團現正為rhALR進行實驗室測試並就在中國進行臨床測試擬定計劃。

帕珠沙星(Pazufloxacin)

帕珠沙星(新一代抗菌藥)之臨床實驗進展理想，目標於二零零六年底完成。

新開發項目

本集團將集中資源開發其現有開發中之項目，以擴大產品組合並充份利用中國及海外之分銷網絡。

本年度展望

儘管市場環境競爭極為熾烈，管理層有信心隨着本集團的直銷隊伍繼續蓬勃發展，製藥部門之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將有所提高。本集團憑藉直銷隊伍得以有效地管理中國全國性推廣活動之時機及效果。此外，透過本集團本身的直銷渠道進行銷售所產生之銷售成本，較諸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及代理進行銷售所產生者為少。為開發新收入源流，本集團現積極擴大製藥產品線。本集團亦與亞洲及海外當地的主要藥物進口商洽商有關向該等國家銷售本集團生科產品的事宜。

新藥物的研究及開發工作已如期進行。該等研發項目計有Fibrocorin、rhALR及帕珠沙星。由於開發中之新藥物的開發成本及推出日期不同，故此新藥物可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該等項目組成本集團知識資產的重要部份並為本集團日後興旺前景奠定基礎。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LT Capital Limited（「LT Capital」）專門從事投資非生物藥物業務，已完成多項與科技及電子系統有關之投資之初期準備工作，並已向美國及若干亞洲國家申請該等科技及電子系統之專利。LT Capital現就該等新增長項目之合作事宜與準業務夥伴進行後期商談。管理層相信，該等新項目定能為本集團帶來中期穩固回報。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約22,249,000港元。手頭現金足以應付本集團業務之持續所需。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3%，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相同。

員工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共聘用111名員工（包括全職行政人員及董事）。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之僱用條款遵照一般商業慣例釐定。購股權之利益已授予經挑選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有關安排已載於彼等之僱傭條款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按股本	於股份／	
			工具擁有之 權益除外) ⁽¹⁾	衍生工具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¹⁾	相關股份 之總權益	權益概約 總百分比
陳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6,858,000	2,500,000	386,848,000	14.45%
	本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權益	327,490,000 ⁽²⁾	—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權益	353,190,000 ⁽³⁾	—	353,190,000	13.19%
馬賢明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000,000	1,000,000	0.04%

附註：

- (1) 上文所述所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均屬長倉盤。

股本衍生工具為實物結算及並無上市。

董事按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代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段中。

- (2) 該等股份由陳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擁有。

(ii) 購股權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

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期初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末尚未行使
董事						
陳捷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088港元	2,500,000	-	2,500,000
馬賢明博士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088港元	1,000,000	-	1,000,000
類別：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088港元	39,325,000	(28,700,000)	10,625,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0.081港元	4,000,000	-	4,000,000
類別：顧問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088港元	23,375,000	-	23,375,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0.081港元	200,000,000	-	200,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086港元	50,000,000	-	50,000,000
所有類別總額				<u>320,200,000</u>	<u>(28,700,000)</u>	<u>291,500,000</u>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段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又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記錄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或認股權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執行總裁。董事會認為，董事執行總裁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有效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執行總裁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集團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膺選連任。

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僅有一名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論彼等以特定任期委任與否)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按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常規之標準與守則所規定者同樣嚴謹。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執行總裁在任期間毋輪值告退或計入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執行總裁之持續性及其領導及業務網絡將為本公司業務穩定性及主要管理之關鍵所在。按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執行總裁毋須輪值告退。此外，由於董事會成員包括其他五名根據本公司細則將須輪值告退之董事，而該等董事之輪值周期大致相等於每三年一次，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與守則所載者同等嚴格。

守則條文第B.1.1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本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清楚說明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成立並列明適當之職權範圍。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捷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執行總裁）、單世勇先生及馬賢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王發祺先生及馬式薇女士。